

关于李光进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107号	李光进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9日
2	当2510040110号	吕彪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10日
3	当2510040109号	刘成龙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11日
4	当2510040111号	王华丽			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	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12日
5	当2510040112号	穆友君			乱扔口罩等废弃物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： 违反前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罚款。其中，违反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，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12日
6	当2510040113号	杨俊歌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12日